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0】926 号文核准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。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。本期债券以每 3 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，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金额 2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 3.57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7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